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农业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年),由华夏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3年),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和2024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8.5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5,376.94万元,负债总额为143,081.34万元,净资产为172,295.60万元,营业收入为334,988.73万元,利润总额为15,232.28万元,净利润为11,844.7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97,616.44万元,负债总额为123,375.58万元,净资产为174,240.86万元,营业收入为226,319.44万元,利润总额为5,395.85万元,净利润为4,783.50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1.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5.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 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二)

1.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贰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 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6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5(临)-2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和2025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9)、《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14)。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0,700万元到-12,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到-1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75万元到-9,575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00万元到21,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7,400万元到20,400万元。上述预计数据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低于零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述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仍在推进当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2024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5(临)-28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临)-2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依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8,821,1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75%,最高成交价为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998.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最低成交价为5.8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246,3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金融机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价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特别提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